

# 華梵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勞北檢縱字第 093100187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相關單位，係指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研究單位。本守則所稱實驗場所，係指相關單位所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相關人員，係指相關單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勞工之定義者，於實驗場所進行活動之教職員工生。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單位主管，係指各相關單位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本守則所稱場所負責人，係指各相關單位所屬實驗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承辦人員，係指各相關單位指派之所屬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人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承辦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各單位主管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綜理各系所管理實驗場所有關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 推動與實施系所管理之實驗場所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三) 責成管理單位確實執行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以為評估檢討。
- (四) 擬訂該所管理實驗場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二、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配合環安衛小組及單位主管，辦理所轄實驗場所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 督導所轄實驗場所使用者，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相關規定，並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三) 定期檢查、檢點所轄實驗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狀況。
- (四) 對所轄實驗場所潛在之危害因素、安全問題，加以分析、評估及改善，並向上陳報。
- (五) 當所轄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管制人員進出。
- (六) 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好必要之處置。
- (七)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單位安全衛生承辦人員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遵守環保與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頒訂之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二) 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三) 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維護實驗場所環境整潔衛生。
- (四) 發現實驗場所內有任何安全、衛生上問題，應立即陳報該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 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相關人員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對各項設備實施檢查、保養與維護。

**第七條**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分別研擬，依計畫實施並將記錄保存之。

**第八條** 自動檢查以各實驗場所為單位，由各單位安全衛生承辦人員執行之。

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項目、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之改善措施。
- 五、檢查人員及實驗場所負責人簽章。

**第九條** 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張貼展示。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相關人員應共同遵守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遵守所屬單位所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並接受健康檢查。
- 三、有特定操作順序之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指派專人負責，其他人不得動用。
- 四、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內嚴禁吸煙、飲酒、飲食及從事與實驗室無關之活動(如住宿、炊事…等)。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機械儀表故障維修或異常時，應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修。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在工作場所內勿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 十、離開工作場所務必檢查所有電氣、氣體鋼瓶及水龍頭開關等是否依規定關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以策安全。
- 十一、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十二、任何安全標示或標誌不得任意更改，且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除任何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作業前應熟知機具操作方法及安全規定，必要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十四、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定期全面清掃。

**第十一條** 各實驗場所應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細則，並送環安衛小組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二條** 為確保實驗場所所屬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與健康，相關人員必須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之義務，依規定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十三條** 各單位實驗場所應為新進教職員工生進行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各單位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課程，內容包括：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實驗室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守則。
- 三、實驗室自動檢查辦法。
- 四、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知識。

除前項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其他應接受特殊訓練規定如下：

一、應接受「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

-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 鉛作業主管。
- (三)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 缺氧作業主管。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 粉塵作業主管。

二、應接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

-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 鍋爐操作人員。
- (三)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五)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三、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

-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五)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起重機、高壓氣體設備等）之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從事危險物、有害物質作業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四條** 各相關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之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第十五條** 突發狀況如火災、地震等災害，依本校「緊急應變計劃」實施。

**第十六條** 各實驗場所應張貼各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聯絡電話。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十七條** 實驗室、實習工場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必備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手套、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耳塞及各種相關之適用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十八條** 對使用特殊化學及有害物之單位應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沖眼設備、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十九條** 各相關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二十條** 各相關單位轄區內，對為防颱或其他特殊情況所設置之緊急發電、照明設備，應隨時實施功能檢測。

**第二十一條** 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二條** 實驗場所相關人員於作業中，受到任何傷害時，除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並須反映至環安衛小組（若在上班時間外或例假日，則

先向警衛室值班人員報備)。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通報程序如下：

實驗場所負責人 → 系所主管 → 環安衛小組 → 校長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動檢查所）。

**第二十四條** 實驗場所若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三人以上同時罹災時，應於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北區勞動檢查所。

北區勞動檢查所通報電話：二三二一三五一一。

**第二十五條** 上述事故除了必要之急救、搶救處理外，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相關機關及北區勞動檢查所進行鑑定與檢查。

**第二十六條** 各實驗場所應按月依規定填寫職業災害統計，報環安衛小組彙整後，報請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須做現場檢證、原因分析，以防止災害之再發生；環安衛小組定期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並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環安衛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函報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